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0556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地块 20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2374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R21 栋），总建筑面积：303 平方米，地上 2 层：30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 栋），总建筑面积：8073 平方米，地上 13 层：807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2 栋），总建筑面积：7904 平方米，地上 13 层：790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3 栋），总建筑面积：7887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8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8 栋），总建筑面积：8253 平方米，地上 13 层：825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7 栋），总建筑面积：8439 平方米，地上 13 层：843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6 栋），总建筑面积：8428 平

	平方米，地上 13 层：842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0 栋），总建筑面积：8428 平方米，地上 13 层：842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1 栋），总建筑面积：8263 平方米，地上 13 层：826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2 栋），总建筑面积：8608 平方米，地上 13 层：860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8 栋），总建筑面积：7853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5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7 栋），总建筑面积：8116 平方米，地上 13 层：811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6 栋），总建筑面积：7923 平方米，地上 13 层：792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5 栋），总建筑面积：7723 平方米，地上 13 层：772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4 栋），总建筑面积：8048 平方米，地上 13 层：804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5 栋），总建筑面积：7970 平方米，地上 13 层：797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9 栋），总建筑面积：8200 平方米，地上 13 层：820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3 栋），总建筑面积：8557 平方米，地上 13 层：855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14 栋），总建筑面积：8241 平方米，地上 13 层：8241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R22 栋），总建筑面积：178 平方米，地上 1 层：17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20 栋），总建筑面积：7470
--	--

	平方米，地上 13 层: 747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9 栋），总建筑面积: 7368 平方米，地上 13 层: 736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6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4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7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332 平方米，地上 1 层: 33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8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438 平方米，地上 1 层: 43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9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437 平方米，地上 1 层: 43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20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606 平方米，地上 1 层: 60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2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430 平方米，地上 1 层: 43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4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269 平方米，地上 1 层: 26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5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564 平方米，地上 1 层: 56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262 平方米，地上 1 层: 26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9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地上 1 层: 36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4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237 平方米，地上 1 层: 23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R15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 455 平方米，
--	---

	地上 1 层：455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地块 20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5254 平方米，地下 1 层：5525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R3 栋）（商业），总建筑面积：394 平方米，地上 1 层：39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06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22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